

HUN YIN JIA TING JI CHENG

婚姻 家庭 继承

陈
丽
华
著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中国人权利丛书

ZHONG GUO REN QUAN LI CONG SH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婚姻家庭繼承

◎ 婚姻、家庭、繼承法

◎ 法律顧問

◎ 法律顧問

◎ 法律顧問

◎ 法律顧問

◎ 法律顧問

◎ 法律顧問

◎ 法律顧問

◎ 法律顧問



中国人权利丛书

婚姻 家庭 继承

陈丽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FS 1/10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 家庭 继承/陈丽华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5

(中国人权利丛书)

ISBN 7-5004-2519-8

I. 婚… II. 陈… III. 民法-公民权-研究-中国 IV. Dg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7870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字数: 18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5.50 元

《中国人权利丛书》

策 划 陈光金 张开平 胡宝海
主 编 张开平 胡宝海
编委会 张开平 胡宝海 许明月
谢鹏程 胡光志

总 序

王 保 树

《中国人权利丛书》的作者都是学有所成的青年学者，其中大多数是法学博士，他们着眼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利保护的动态过程，寄希望于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中进一步保护权利的美好未来。他们以实定法为根据，力求准确阐述中国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内涵，展示中国人权利现状的全貌，并对权利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必要的探讨。这些努力，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庄严地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治理国家。国家的立法机关必须依照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审判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法律的严格制约。依法治国的首要条件是，建立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的现代化的完备法律体系，同时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在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

得到普遍的实施。

法律的运作，在政治层面上表现为立法、行政和司法；在社会层面上表现为受法律规范调节的各种各样的经济、文化生活；在个人层面上则表现为依法享有的尊严、自由和权利。并且，公民个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构筑了他相对于他人、社会和国家而言的自由空间，或者说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所享有的自由就是他所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

近20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表述和保护公民、法人权利的重要法律、法规，从而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司法系统、律师界和法学教育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使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加快政治体制、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已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同时，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也面临许多困难和应该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或实现之间的反差。无疑，真正推动法律实施的现实力量来自广大公民维护切身利益的需要。一个人只有在知道了某项法律所要保护的特定权利或利益时，才可能为其积极奋斗，从而使这项法律由“纸面规定”转化为现实的力量。所以，从权利保护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阐释我国现行法，对于推动法律的有效实现，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权利丛书》经过精心筹备，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可庆可贺。这套丛书凝结着一批莘莘学子锲而不舍的追求和

日积月累的新知。丛书以中国人的权利为主线，内容上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涵盖了我国现行法律的主要部门，囊括了宪法上的权利、民商法上的权利和诉讼法上的权利，初步展示了现行法上中国人的权利体系架构。丛书紧扣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从法理、判例和设例等诸多层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基本上反映了中国人权利法律建设的最新成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无疑对提升读者的权利意识，促进人们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有裨益。为此，特作此序。

1999年7月12日于清华园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亲权概述 | (1) |
| 第一节 亲属关系的概念与基础 | (1) |
| 第二节 亲属关系上的权利 | (17) |
| 第三节 中国人的亲属权利 | (22) |
| 第二章 婚姻关系中的权利 | (27) |
| 第一节 婚姻的含义 | (27) |
| 第二节 婚姻关系中的权利 | (50) |
| 第三节 婚姻关系中的人身权利 | (59) |
| 第四节 婚姻关系中的财产权利 | (80) |
| 第五节 离婚及其所涉及的权利 | (97) |
| 第三章 亲子关系中的权利 | (140) |
|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 (140) |
| 第二节 收养——亲子关系的衍生 | (160) |
| 第三节 祖孙关系和兄弟姊妹关系 | (182) |
| 第四章 监护关系与监护权 | (189) |
| 第一节 监护关系概述 | (189) |
| 第二节 监护权的内容 | (192) |



第三节 监护权的实现和限度 (198)

第五章 继承权 (203)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203)

第二节 遗产——继承权的客体 (215)

第三节 继承人——继承权的主体 (221)

第四节 遗嘱继承 (238)

第五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50)

第六章 遗产的处理——继承权的实现 (255)

第一节 继承权实现的开始 (255)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赔偿 (257)

第三节 涉外继承权及其保护 (261)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的处理 (263)



第一章

亲权概述

第一节 亲属关系的概念与基础



一、亲属关系的产生与变更

亲属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形式，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当这种关系由法律来调整时，便在具有亲属身份的法律主体之间形成一种法律关系，即亲属间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

中文“亲属”一词，最早源于《礼记·大传》：“亲者，属也”。但直到明代制定《大明律》，亲属一词才首次成为法律用语。清朝的《大清律》中有关于“亲属相盗”、“亲属相殴”的条文。清末民律草案和民国时期的民法，则将“亲属”单列一篇。世界各国法律中也有关于亲属的种种规定。

关于亲属一词的含义，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亲属是血亲、配偶及姻亲的总称；狭义亲属仅指血亲。在发生学的意义上，亲属关系主要是自然发生的社会关系，但也可以是因为法律拟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另外，人们之间的亲属关系还受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的经济



状况和社会习俗的影响，所以亲属的含义也存在种种跨文化的差异。但在当代法学中，总的倾向是对亲属一词作广义的理解。

所谓血亲关系，乃是基于出生而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在这里，出生不仅包括自然出生，还包括用人工授精这样的现代科学技术造成的出生。由于人类两性性行为而造成的出生（包括婚生与非婚生），属于自然出生。作为一个法律事实，自然出生产生自然血亲关系。与自然出生不同，人工授精出生是以人工方法使卵子受精来生育子女的。这又分三种情况。一是以人工方法将丈夫的精子植入妻子体内，使妻子的卵子受精从而孕育子女，或将夫妻本人的精子和卵子提出，置入试管，使卵子受精并发育成胚胎，然后再移植到妻子的子宫之内孕育成人。以这种方式的人工授精而造成的出生，由于是利用夫妻本人的精子和卵子，并且是在妻子的子宫内孕育成人的，所以在法律上也产生自然血亲关系。二是利用匿名者捐给精子库的精子，人工地注入妻子的子宫内，使妻子受孕，由此而造成出生。三是用人工方法提取丈夫的精子，移入另一个妇女子宫内，并使之受孕而孕育子女，待该妇女分娩后将婴儿转交给夫妻。第二和第三两种情况的形成，当然是由于夫妻一方或双方有生理缺陷不能生育所致，在法律上，只要这两种出生是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并经夫妻双方一致同意，那么由此而生出的子女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也被视为自然血亲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基于出生而形成的这种血亲关系是所有亲属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当然，在法律上，出生所以产生的一个最重要前提，仍然是结婚这种法律行为的存在。



结婚还是产生非血亲亲属关系的两种法律行为之一。因结婚这种法律行为而产生的非血亲亲属关系，包括配偶关系和姻亲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姻亲关系产生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血缘关系。比如说，当甲与乙结婚时，甲就与乙的父母产生姻亲关系，而这种姻亲关系产生的原因，除了甲乙之间的婚姻行为外，还在于乙与其父母之间存在的血缘关系。产生非血亲亲属关系的另一种法律行为，是法律拟制。在本无任何自然血缘关系的人们之间，可以经由法律认可而人为地设置某种亲属关系（包括血缘关系）。这种合法地人为设定亲属关系的行为，就叫法律拟制；而通过法律拟制所产生的亲属关系，则称之为拟制亲属关系。例如，当收养的法律行为有效时，就产生养父母子女关系；某甲与有子女的某乙结婚，并与后者的子女确立扶养关系，则产生拟制的父母子女血缘关系，但如果不存在这种扶养关系，那么他们之间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则仍属于姻亲关系。

亲属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一样，并非一成不变，死亡、离婚和解除收养关系均可引起亲属关系变更或消灭。其中，死亡是引起亲属关系变更和消灭的共同原因。自然血缘关系因出生而产生，法律禁止人为解除，只有死亡才可引起血缘关系终止。但这种终止仅引起死者本人生前存在的与他人的亲属关系终止，以死者生前的存在为媒介而发生的亲属关系并不因此消灭，而且，这种终止仅指死者与其生前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血缘间的身份关系也不因此而改变。如甲死亡，甲与其父乙及与其子丙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存在，但他们之间的父子身份关系依然存在，而且乙与丙之间的身份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也



不发生变化。养父母或养子女死亡时，拟制血亲关系终止，以收养关系为中介的其他亲属关系依然存在。死亡引起配偶关系消灭，包括身份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的终结。拟制血亲意义上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因继父母或继子女的死亡而终止。

以上所讲的是死亡引起亲属关系的变更和消灭的情形，下面我们再来分析一下离婚对亲属关系的影响。离婚导致配偶的身份和权利义务关系的完全消灭，姻亲关系也由此消灭。但拟制血亲中的收养关系不因养父母的离婚而终止。而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则因继父母离婚而解除。若继父母子女依然共同生活，彼此间存在抚养关系，则这种身份关系便转化为一种事实上的收养或赡养关系。至于解除收养关系对亲属关系的影响则在于，养父母子女关系终止，以收养为中介的其他亲属关系亦终止，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收养关系的解除具有溯及力，即认定为养父母子女关系根本不存在，这里必须强调的是，如被收养人已经成年，则原则上不得解除收养关系。

二、亲属关系的类型与特征

（一）亲属关系的类型

如上所述，人们之间的亲属关系，是通过结婚、出生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因此，我们可以简单地把各种亲属关系分成血亲、姻亲和拟制血亲三种大的类型。但是在现实的日常社会生活中，人们的亲属关系有其更为细致的类型划分，这种类型划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亲属关系的远近、亲疏以及关系主体各方的权利义务的大小。相应地，



在法律上，也对人们的亲属关系作了进一步的分类和确认。

当然，由于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立法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给亲属关系分类的。比如，罗马法中的亲属关系分为法亲、血亲和姻亲三种。对血亲和姻亲我们将另作介绍。法亲是一种不考虑血缘关系的拟制亲属关系，这种关系由市民法规定，属父系亲属。依亲属关系的远近，又分为家族、族亲、宗亲三种。家族处于同一家庭中，包括家长和处于家长控制下的亲属，是法亲中最近的亲属。族亲是同族的亲属，既包括家庭的成员，也包括过去曾处于同一个家长权之下，由于家长死亡而各自独立生活的成员，而且还包括虽未曾处于同一家长权之下，但有族亲关系、能找出同源祖先的成员。德国、瑞士、法国、墨西哥、秘鲁等国现行法律上规定的亲属关系为血亲和姻亲两种，配偶不包含在内。日本法则认为亲属关系有血亲、姻亲和配偶三种。我国古代将亲属关系分为宗亲和外亲两种。唐宋以后至明清的法律将妻亲从外亲中分出，即分为宗亲、外亲、妻亲三种。同一祖先所出的男系血统的亲属和嫁入本族的女子、本族外嫁的女子，称为宗亲。外亲即母系血统的亲属，包括己身之母及祖母的本身亲属，己身之女、孙女、姊妹及姑母的子孙等。丈夫称妻子的本族为妻亲，亦称妻党。罗马法和我国古代法中还有亲系、亲等之分。除此之外，法律中还有行辈的分法。可见，社会生活中的亲属关系错综复杂，而不同的社会与不同的法律体系用以划分和确认亲属关系类型的角度也各不相同。为了简单明了起见，我们将从法理学的角度来划分和确认各种不同的亲属关系类型，并描述它们的特



征。

1. 从亲属关系的发生原因来看，亲属关系有配偶、血亲、姻亲三种。配偶是男女因结婚而形成的亲属关系，夫与妻互为配偶。配偶相互间无血缘关系或无法律上所指的近亲关系。配偶关系是姻亲关系和血亲关系发生的基础。

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因出生而自然形成的源于同一祖先的、有生物学联系的血亲为自然血亲，包括父亲和母亲两方面，如父母与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与孙子女、孙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伯叔姑与侄、侄女，舅、姨与外甥、外甥女，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然血亲即包括全血缘的血亲，也包括半血缘的血亲。前者如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后者如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虽然后者的血缘关系仅有一半是同缘的，但也不失为具有同源关系。旧中国亲属制度中的嫡子女和庶子女间在自然血亲方面与父系无差别。关于拟制血亲，我们要注意，如果原本存在自然血亲关系，后又依法拟制创设另一种血亲关系，则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拟制血亲关系。如甲收养其弟乙之子丙为养子，则甲与丙之间的关系为养子女关系而不复存在伯侄关系。

对于以婚姻为中介而形成的亲属关系，我们称之为姻亲。如果以我们自己为中心，那么，我自己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及配偶的血亲的配偶与我的关系为姻亲关系。自己的儿媳、女婿、嫂子、弟媳、姐夫、妹夫、伯母、婶母、姑父等都是自己的血亲的配偶，因为儿子、女儿、哥哥、弟弟、姐姐、妹妹、伯伯、叔叔、姑姑是自己的血亲。以妻子为中心，丈夫的父母和丈夫的兄弟姐妹，是妻



子的配偶的血亲；以丈夫为中心，则妻子的父母、妻子的兄弟姐妹，是丈夫的配偶的血亲。不存在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属于继父母配偶的血亲。至于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则指自己与自己配偶的血亲的配偶之间的关系，例如，丈夫的兄弟之妻和丈夫的姐妹之夫，都是妻子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妻子的兄弟之妻和妻子的姐妹之夫是丈夫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2. 可以以亲属间的血缘联络系统为依据，把亲属关系分为男系、女系、父系、母系、旁系、直系，总称亲系。

男系与女系是以亲属的性别为标准划分的。男系亲指以男性血缘为联络中介的亲属，女系亲指以女性血缘为联络中介的亲属。我国古代的宗亲制度即以男系为中心。如父亲的兄弟之子属男系亲，父亲的姊妹的子女，由于有女性为中介，属女系亲。

以父亲血缘为联络中介的亲属为父系亲，以母亲血缘为联络中介的亲属为母系亲。如祖父母、伯、叔、姑属父系亲，外祖父母、舅、姨属母系亲。

直系亲分为直系血亲和直系姻亲，旁系亲分为旁系血亲和旁系姻亲。

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是直系亲，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由自己往上数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和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等由自己往下数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各代亲属。自己的晚辈直系血亲的配偶或自己的配偶的长辈直系血亲是自己的直系姻亲，如自己的儿媳、孙媳、女婿、孙